

证券代码：839946

证券简称：华阳变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伦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870,318股，占公司股本的4.34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伦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870,318股，占公司股本的4.34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尚宗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79,405股，占公司股本的0.65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16,346股，占公司股本的1.19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1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2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9,410股，占公司股本的0.26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敬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69,114股，占公司股本的0.49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16,346股，占公司股本的1.19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姚世煜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21,991股，占公司股本的0.90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其他职务为总工程师。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董事长的选举、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稳定与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陈伦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尚宗新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吴欢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杨波、张军、陈敬平、吴欢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世煜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意见》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